

一五一—(四十八)。國際一致行動促成婦女進展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曾發動研究一項促成婦女進展之統一長期聯合國方案，

“又覆按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sup>37</sup>V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sup>38</sup>V，

“備悉一九六八年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九<sup>39</sup>V，曾論及促進現代世界婦女權利之措施，包括一項統一長期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在內，並曾為此方案訂立準則，

“又悉依照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五七一(二十四)規定，應當訂立辦法將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鵠的與目標之進度隨時加以有系統之審查，查明目標實現方面有欠圓滿之處及與實現此等目標不合之政策，並建議積極措施，包括所需新目標及政策在內，

“希望普遍徹底裁軍以後，可以逐漸騰出資源，以供一切人民經濟及社會進展之用，包括釐訂旨在增進婦女地位之方案在內，

“相信國際長期一致行動方案當可增進婦女之地位，並使婦女多多有效參加一切部門，

---

<sup>37</sup>V 同上。

<sup>38</sup>V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

<sup>39</sup>V 國際人權會議歲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 68. XIV. 2)，第十頁。

“ 認爲此一方案之成功須由各會員國在國家及區域階層加緊行動，並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所有之方法與技術充分運用，

“ 相信確立具體目標及至低鵠的實爲繼續發展此一方案之重要步驟，

“ 一 建議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之目標與鵠的應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儘量普遍實現；

“ 二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各組織通力合作，以實現此等目標及鵠的，並希望有足夠職員及資源可供此項用途；

“ 三 建議各方一致努力，增加可用資源，以供增進婦女地位的技術協助計劃之用，並考慮從現有款項中撥出一定百分數充作此項用途；

“ 四 請秘書長將婦女參加技術協助計劃及享受其惠益之情報供給婦女地位委員會，可能時，於其第二十四屆會提出；

“ 五 建議召開區域及國際階層會議、研究班及類似會議，可能時由主管發展問題之部長、高級官員及專家、以及關心此一問題之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考慮在全面發展範圍內增進婦女地位之方法；

“ 六 促請注意將來依據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〇六（四十六）設立之社會發展區域訓練研究中心亦可在此方面擔任之重要任務；

“ 七 建議獎勵成人繼續教育，尤其希望藉此改變其對於男女職分之心理態度，俾便助其擔負社會責任。

## “附件

### “壹. 一般目標

“(一) 批准或加入關於婦女地位之有關國際公約。

“(二) 制定法律，使國內法與有關婦女地位之國際文書相一致，尤其與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相一致。

“(三) 採取有效之法律及其他措施，以確保此等文書之全部實施。

“(四) 肇訂有效之大規模教育及新聞方案，運用一切大眾媒介及其他可用方法，使鄉村及都市各階層人民均充分知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其主持通過各項公約、建議、宣言及決議案中所建立之規範，並造成公共輿論，促其贊助一切旨在實行此等規範之措施。

“(五) 從國家通盤發展計劃與方案上，衡量及評估婦女對各經濟及社會部門之貢獻，以謀確立一九八〇年前可能實際達到之特定目標與至低鵠的，俾便增進婦女對各該部門之有效貢獻。

“(六) 研究科學及技術變更對於婦女地位之積極及消極影響，以謀確保繼續不斷之進步，尤以婦女教育及訓練以及生活情況與就業為然。

“(七) 肇訂短期及長期方案，可能時將其納於國家通盤發展計劃或方案範圍之內，藉以實現此等特定目標與至低鵠的，並為促進婦女地位之方案籌供充足經費。

“(八) 建立機構及程序，以便不斷檢討及評估婦女與經濟及社會生活各部門打成一片之情形及其對於發展之貢獻。

“(九) 充分利用婦女以其精力、天才及技能造福社會之志願。

“貳。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期間所應實現之至低鵠的

“A. 教育

“(一) 逐漸掃除文盲，確保兩性識字能力之平等，尤以年輕一代為然。

“(二) 男女兒童受初等及中等教育之機會以及在各種教育機關——包括大學及職業、技術與專業學校——內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三) 在實現免費及義務初等教育上及在實現各級免費教育上有決定性之進展。

“(四) 男女兒童應有同一課程標準，受相同考試，有同等合格師資，有同等優良校舍及設備（不論是否男女同校）並有領受獎學金及補助金之平等機會。

“(五) 男女兒童受初等教育百分比相等，女子受各級教育尤其受技術及專業教育之人數切實增加。

“(六) 訂定顧及職業需要與機會以及科學與技術變更之教育政策。

“B. 訓練及就業

“(一) 對男女提供相同之職業諮詢及輔導。

“(二) 女童及一般婦女應有平等機會，受各級職業訓練及再訓練，以謀達到其對國家經濟及社會生活之充分參加。

“(三) 普遍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並採取有效措施，促其實現。

“(四) 充分接受不對婦女就業及待遇加以歧視之政策，並採取措施逐漸實施該項政策。

“(五) 切實增加合格婦女在熟練及技術工作上、在各種高級經濟生活上、及在負責職位上就業之人數。

#### “C. 健康及產婦保護

“(一) 逐步推廣保護產婦之措施，務使產婦皆享有有給生育假並保證其回任先前工作或取得同等工作。

“(二) 發展並推廣妥善之兒童照顧及其他設備，以協助有家庭責任之父母。

“(三) 採取措施，創立及發展普及之特殊醫藥設備網，以保護母親及兒童之健康。

“(四) 向志願者提供必要之情報及指導，包括婦女如何可受家庭設計惠益之情報在內，使其能自行負責決定所生子女之數目與間隔，並將其準備成爲負責任之父母。

#### “D. 行政及公共生活

“(一) 切實增加婦女在地方、國家及國際階層上參加公共及政府生活之人數。關於訓練婦女參加此種生活尤其擔任中等及高級職位一節，不妨特加注意。

“(二) 切實增加合格婦女擔任負責執行及決策職位之人數，尤其與通盤發展設計有關各職位之人數。”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一二（四十八）. 掃除婦女文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編製之婦女識字機會平等問題報告書<sup>49</sup>，

鑑於不識字構成婦女一般進步之一項主要障礙，尤其為婦女切實行使其權利與履行其責任之障礙，

復鑑於掃除文盲與提高各級普通教育水準方面之進展，必將導致所有公民尤其婦女皆能對其國家發展更有充分貢獻之進步狀態，

一 呼籲各會員國、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志願組織加緊努力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並提供各種便利，務使鄉村及都市婦女皆能開始或繼續接受教育，並充分利用現有之一切成人教育方案；

二 促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其功用識字方案中特別注意仍不識字之婦女文盲，並予政府及非政府舉辦之一切識字工作以協助，尤應使其明瞭掃除文盲之新式技術及方法；

三 建議各非政府組織辦理或繼續辦理以公共輿論、國家

---

<sup>49</sup> E/CN. 6/538。